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簡澄釧
　　簡永松
　　簡童叔
被　　告　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景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召集之107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決議無效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核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；惟原告未說明其因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應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